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CTLZB20260302

项目名称：亭口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人：长武县亭口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咸阳新子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04月30日



# 合 同 书

甲方：长武县亭口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咸阳新子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长武县亭口镇人民政府（甲方）所需亭口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社会化服务项目 CTLZB2026030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陕西春天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 CTLZB20260302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咸阳新子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委托运营项目

根据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运营亭口镇污水处理厂（下称“污水厂”），设计处理规模：3000m<sup>3</sup>/d。

## 二、运营规模

因亭口污水厂暂未达到满负荷运行，双方约定，除集镇污水外，同意接受亭南煤矿厂区生活污水、彬长生产服务中心生活污水进厂处理。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日运行水量不足 3000 m<sup>3</sup>/d 的，按 70%保底水量进行结算，保底水量为 2100 m<sup>3</sup> 3/d。

## 三、委托运营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前，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未达成续约

协议的，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 四、运营费用

1、运营费用：**【每年运营费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贰仟壹佰元整（¥752100.00元）按月计算每月运营费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陆佰柒拾伍元整（¥62675元）】。**

2、运营费用组成：包含厂区人工工资福利、水处理剂、设备维护维修、厂区生产生活用水、反硝化滤池运行及药剂费、调节池清淤费、季度性检测费用、污泥检测费、大气检测费、危废处置费，不包含第三方在线监测、设备大修和厂区用电。

第三方在线监测、设备大修、以及厂区生产生活用电由甲方负责。

#### 五、支付方式

1、运营费用：甲方于每月10号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运行费用，其中最后一个月运营费用在运营截止日前结清。

2、如有设备大修费用时，可由甲方直接支出，也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实际发生向甲方实报实销。报销周期为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

#### 六、水质标准

1、双方约定的进水水质不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级标准。

2、双方约定出水水质应符合《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七、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就乙方对亭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管。亭南煤矿生活污水、彬长生产服务中心生活污水处理费用，由



甲方征收；煤矿生活污水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要求，由甲方监管。

2、甲方需按环保部门要求，配齐污水厂化验所需设备、仪器仪表。甲方对出水水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水质符合标准，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水质不符合标准，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3、甲方应保证外部管网的畅通：如遇管网不畅通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通知管网管理单位及时疏通。如果因管网不畅通而使运行不能平稳进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4、配备必要的办公条件、安全生产保障设施，及时支付污水厂委托运营费用及相关费用。

5、为确保现场设备及人员安全，无关人员不得随意操作运行中的设备或对工艺作随意调整。

6、污水处理厂对外事务原则上由甲方处理，乙方协助。亭口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的维护及管理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

7、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全额运营托管费用。若甲方不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用超过 7 天的，甲方应按拖欠金额及天数，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平均年贷款利率的平均利息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且乙方有权停止运营且不承担因停工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合同期满若甲方不再需要乙方运营，应在合同日期截止后 7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清污水厂委托运营费用进行移交。

## 八、乙方权利及义务

1、从甲、乙双方合同约定运营之日起，乙方应负责亭口镇污水处理厂的全部管理和生产运行。接收并处理甲方收集并汇聚到厂区内污水交接点且不高于工程设计进水水质的全部污水，并予以处理达标排放。

2、经甲、乙双方同意，接收亭南煤矿厂区生活污水、彬长生产服务中心的生活污水进厂处理。

3、在甲方及时支付运营费用情况下，确保项目设施正常运转，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行、维护保养。

4、根据甲方配置的化验仪器、仪表，按配置承担污水厂相应的水质化验工作，据实出具化验结果。

5、负责污水处理厂日常生产管理、维护，负责人员培训工作。

6、负责本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质量，严格调试规范和安全守则；

7、由甲方委派或管辖的人员要服从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否则出现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8、负责各项水质项目的化验及运行数据的记录工作，运营期满后向甲方提交全套技术资料及报告。

9、确保所有符合设计水质的进厂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符合《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0、协议期满前，乙方生产运行、日常维护、设备检修等运营资料留存备档。

11、乙方应保证污水处理厂每天正常运行，并保证污水处理水质达标。

12、乙方运行期间，应妥善管理好厂内所属甲方的所有财



产不受损失，如若丢失或损坏，乙方照价赔偿或恢复原貌。

13、在运行期间之内，厂里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在运行期间发生排放事故、其它重大事故，因乙方原因甲方人员被问责处分等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属乙方自己原因导致所处理的出水不达标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扣减乙方当月运行费用的 5%-10%。属甲方原因导致所处理的出水不达标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时，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合同期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战争、爆炸或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造成的污水厂不能正常运行的，甲乙双方仍享有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须支付守约方总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5、违约方自逾期之日起以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6、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话，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7、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

责任支付违约金之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等。

8、本合同在不违背法律原则前提下，本合同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二度修改。

### 十、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依照双方协议及本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发生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长武县财政局采购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3月4日*

6104010109019